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2年06月29日

送出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 券		基金代码	540005	
基金简称C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 券C		基金代码C	541005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基金合同生效 日	2020年11月1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 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蔡若林		2020-11-19		2010-07-08	
傅煜清		2021-02-18		2016-07-11	

注: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0年11月19日起,本基金由原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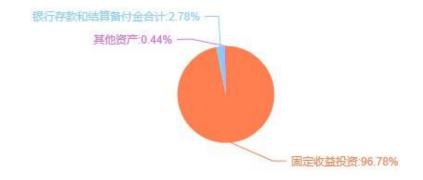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的运行趋势,自上而下进行宏观分
投资目标	析,自下而上精选个券,在控制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前提下,获取债
	券的利息收入及价差收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
	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
	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
	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
	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
	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不包括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 部分)和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 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 中投资于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 0%; 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其中现金 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券的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须在AA+(含AA+)以上(有债项 评级的以债项评级为准,没有债项评级的以发行主体评级为准),相关资信评级机 构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评级业务许可。本基金投资于AA+级别信用债的比例不高于基 金资产的70%;投资于AAA级别信用债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95%。所指信用债券 包括金融债券(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 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 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分析与 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 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配 主要投资 置及债券类别配置; 同时在对企业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基础上,综合考量企业债券 策略 (含公司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信用评级以及包括其它券种在内的债 券流动性、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等因素,自下而上地配置债券类属和精选个券。 中债新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50% +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 业绩比较 数收益率*50% 基准 风险收益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 金, 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特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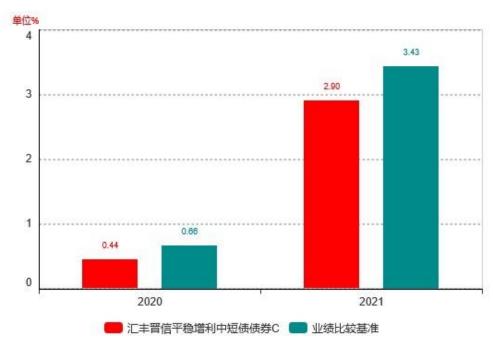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 2022年03月31日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述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100%)可能存在 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 2021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0年11月19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N<7天	1.50%	
赎回费	7天≤N<30天	0. 19%	
	30天≤N	0.00%	

申购费 C: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 10%
销售服务费C	0.3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详见《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七部分"风险揭示"。

(二) 重要提示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 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或 调解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提 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 人均具有约束力。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bcjt.cn]、客服电话[021-20376888]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